

#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及法令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蒐集臺閩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3-5歲幼兒在學校（不含幼兒園）教育及校外學習之花費情形，以明瞭國內整體教育消費支出狀況，依統計法第3條規定辦理本調查。

## 二、調查區域範圍、對象及週期

本調查以居住於臺閩地區內具有我國國籍3-5歲幼兒，與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採分年調查，每4年調查一輪，1學年度調查1次。

## 三、調查方法

採通信（郵寄及網路填報）方式為主，必要時輔以電話聯繫。

## 四、抽樣方法

以各級學校名錄檔為抽樣母體，學校分公、私立2個副母體。各級學校概況茲說明如下：

### （一）3-5歲幼兒：

將幼兒園（所）依公、私立學校分為2個副母體，再依地區特性按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地區分7層，各層以PPS抽樣法抽出調查園（所），抽出園（所）班級數學生採全查，預計抽出255所（班），幼生樣本約3,800人。

### （二）國中小部分：

將學校依「公立一般都會區」、「公立一般鄉鎮區」、「公立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及「私立」分為4個副母體，再依地區特性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地區7層，各層採二段式抽樣，以學校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校內各年級之班級為二段抽樣單位，各段皆採簡單隨機抽樣抽出調查學校及班級，各樣本班學生全查，其中國小約抽出156校，國小生樣本約3,400人；國中約抽出119校，國中生樣本約3,600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

公、私立學校2副母體中，依學群屬性做為分層變數，分

學術學群及職業學群 2 層，各層採二段式抽樣，以學校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校內各年級之班級為二段抽樣單位，各段分採機率抽樣（P.P.S）（按學群內之班級數多寡）及簡單隨機抽樣抽出調查學校及班級，各樣本班學生全查，高中職約抽出 87 校，高中職生樣本約 3,500 人。

#### 五、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本調查項目中，個人之教育消費支出，如校外教育學習費用等，係以「個人」為抽樣單位；學校之教育經費收入，如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等，係以「學校」為抽樣單位（學校面之調查對象不含幼兒園）。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4式。

#### 六、辦理機關及權責

本部統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整體規劃、問卷印製等相關作業；委外廠商協助辦理抽樣設計、調查執行、資料整理及結果分析等作業事宜。

#### 七、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為準；動態資料以1-6月及7-12月期間為準。

#### 八、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調查年按學年度調查，每學年度調查1次，於每年3月中前進行試驗性調查，4月初寄出調查表，受查學生於5月中前填報回覆（由老師彙整），受查學校於7月中前填報回覆，本處於12月底前產生調查結果。

#### 九、資料處理及調查結果表式

資料處理方式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與分析等。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統計供國民所得推估民間消費及教育施政參考運用。

#### 十、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